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審核虧損人民幣63,900,000元，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未審核盈利人民幣32,90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提及引致該虧損之因素，並繼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期間之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此挑戰的趨勢預期持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期間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人民幣18,100,000元相比，本公司管理層現時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較大虧損。

此外，經考慮本集團於中國華東地區之業務表現轉差及並未預期該業務表現轉差可於短期內逆轉，本公司管理層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後或需時評估是否需就二零零八年收購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狀況確認減值虧損。董事會謹此強調任何該可能之減值虧損將為非現金會計處理及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與現金流概無影響。

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仍然良好。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李聞海先生、謝明欣先生、陳耀昌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Umroong Sanphasitvong 先生，與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 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 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 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 先生及鄭毓和先生。